

禹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楼电梯 采购及安装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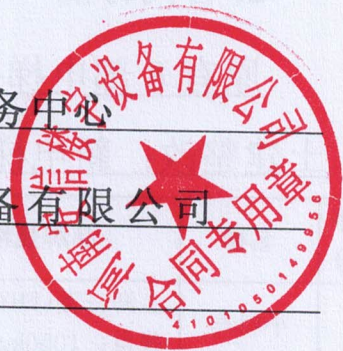
(合同编号: YZCG-G2026009)

采 购 单 位: 禹州市机关事务中心

承 包 单 位: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签 约 地 点: 禹州市

签 约 时 间: 2026 年 09 月 29 日



甲方：（采购人全称）禹州市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（中标人全称）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 YZCG-G2026009 的禹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1.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1 合同条款；

1.2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1.3 其他文件或材料：☒无。

2. 合同标的

原有 8 部电梯拆除、搬运、入库；电梯门口及电梯机房土建整改；新电梯设备采购、安装、验收及质保期内服务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厂家
1	小机房曳引式客梯	上海三菱LEHY-Pro 载重：1050kg； 速度：1.75m/s； 层站门：11层11站11门	台	4	327500.00	1310000.00	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
2	小机房曳引式客梯	上海三菱LEHY-Pro 载重：1050kg； 速度：1.75m/s； 层站门：13层13站13门	台	4	343000.00	1372000.00	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
合计		大写：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：2682000.00					

3.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
(¥2682000.00 元)。

4.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和条件

4.1 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；

4.2 交付地点：禹州市禹王大道 99 号；

4.3 交付条件：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，施工完毕，取得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》，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手续；

5.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，具体如下：

原有 8 部电梯拆除、搬运、入库；电梯门口及电梯机房土建整改；新电梯设备采购、安装、验收及质保期内服务。

6. 验收

6.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①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②项目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验收；

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6.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：

☒不邀请。 ☐邀请。

7.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财政支付，银行转账，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节点为准。

8. 履约保证金

☒无。 ☐有。

9. 合同有效期

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合同履行中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，应在交货期 1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0.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提货的，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（扶）梯设备金额万分之四/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%。

10.3 除不可抗力外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，须按照定金罚则制度承担违约责任，或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%。

11. 知识产权

11.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；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，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；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，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。

11.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，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；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12. 解决争议的方法

12.1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.2 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：

☐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☒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 不可抗力

13.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

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3.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及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。

14. 合同条款

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、法律后果。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，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；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。

15. 其他约定

15.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5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补充。

15.3 合同生效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5.4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送禹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5.5 其他：☒无。☐。

甲方：禹州市机关事务中心

住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 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书）：

王晓东

乙方：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

21 世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书）：

李红伟

联系方法：0374-8278105

联系方法：0371-865075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

账号：1702021709200134684

签订地点：禹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

